

送達子女撫養費傳票

如果您是想要建立或修改子女撫養費判令的家長（監護家長或非監護家長），並被告知您需要在聽證會前將傳票送達給另一方家長，則本文件適用於您。

如果您的子女目前正在接受現金援助，並且您是該個案的監護家長或監護人，則本文件不適用於您。子女撫養費計畫會自動處理送達事宜。



除非您提供證據證明已將傳票送達另一方家長，或另一方家長出庭且未對送達事宜提出質疑，否則撫養費裁判官將不會繼續舉行子女撫養費聽證會。

1. 必須送達哪些文件？

必須將稱為訴願和傳票的文件送達給另一方。

- 「訴願」提供法庭聽證會內容的相關資訊。
- 「傳票」提供受理個案訴願的法庭、出庭日期和時間，以及親自出庭還是虛擬出庭的相關資訊¹。

2. 需要將文件送達給誰？

- 提交訴願的監護家長或監護人必須將傳票和訴願送達給非監護家長。
- 如果提交訴願的非監護家長已經有一份向監護家長或監護人支付撫養費的命令，則必須將傳票和訴願直接送達監護家長或監護人。
- 如果非監護家長已經有一份向社會服務部 (Department of Social Services, DSS) 支付撫養費的命令，則必須直接送達 DSS。請前往 <https://www.nyc.gov/site/hra/about/contact.page>，並向下捲動至「Subpoenas and Legal Papers」（傳票和法律文件），以瞭解有關如何將傳票送達 DSS 的資訊。

子女撫養費服務辦公室 (Office of Child Support Services, OCSS) 可以幫您將傳票和訴願送達給監護家長、非監護家長或監護人（請參閱 <https://on.nyc.gov/contactocss>）。

¹請注意，如果是虛擬出庭，您無需親自前往法庭，而是可以使用法庭提供的連結登入聽證會，以虛擬方式出庭即可。

3.我可以親自送達傳票嗎？

提交訴願的人不得送達傳票。如果您提交了訴願，則必須由您以外的其他人將文件送達給另一方。此人必須年滿 18 歲，且不能是個案的當事方（例如子女）。

如果您願意，也可以聘請「法庭傳票送遞員」或紐約市警長辦公室(New York City Sheriff's Office)來送達文件，但您必須支付一定的費用。或者如上所述，請 OCSS 為您送達傳票和訴願，這項服務免費。

4.需要什麼時候送達傳票？

傳票和訴願必須在開庭日期前至少八 (8) 天送達，且不能在星期日或聯邦假日當天送達。

送達傳票的人必須閱讀並填寫「[送達宣誓書](#)」表格，送交公證並返還給您（申請人）。

透過郵寄、電子郵件、紐約市電子文件遞交系統 (Electronic Document Delivery System, EDDS)，或親自將送達宣誓書直接提供給家事法庭。



送達宣誓書

- 如果送達宣誓書透過電子郵件寄送或上傳至 EDDS，請在開庭日期前至少 5 天提供該文件，以便得到及時處理。
- 可透過下列連結或 QR 碼存取 EDDS：
<https://iappscontent.courts.state.ny.us/NYSCEF/live/edds.htm>。



EDDS

需要協助嗎？

紐約市子女撫養費服務辦公室 (OCSS) 工作人員可以協助回答有關傳票流程的問題，並在需要時為您提供服務。

請造訪我們的家事法庭支援服務地點。如需 OCSS 地點，請參閱 <https://on.nyc.gov/contactocss>。

我們隨時為您提供支援。

您也可以造訪法庭網站，以瞭解有關送達傳票的詳細資訊：

<https://nycourts.gov/courthelp/goingtocourt/service.shtml>。